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9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外之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
  - 4.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 4.2 發行方式和時間；
  - 4.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 僅供識別

- 4.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4.5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4.6 限售期安排；
  - 4.7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 4.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4.9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4.10 募集資金用途。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2.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編號為3至10的決議案以編號為2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為前提。